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70
16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⁷项目115

人权问题

1993年9月3日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4月5日以来公布的法令条文,¹这些法令构成秘鲁政府目前推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绥靖政策的法律构架。

所述法令如下:

(a) 第25475号法令(1992年4月6日):提高对恐怖主义罪行规定的刑期,规定可判无期徒刑。同时修改诉讼程序,缩短期限并规定今后审判在监狱内设临时法庭进行;

(b) 第25499号法令(1992年5月16日):修改悔改者宽待制度;

(c) 第25643号法令(1992年7月25日):禁止自由进口和买卖硝酸氨并将非法持有和在恐怖主义攻击中使用硝酸氨的案件交由军事法庭审判;

(d) 第25659号法令(1992年8月13日):把领导恐怖主义组织、组织恐怖主义突击基层单位、参与灾祸性攻击和供应或贮存爆炸物,定为叛国罪;

⁷ A/47/150和Corr.1。

¹ 可在S-3670室参阅。

- (e) 第25660号法令(1992年8月13日):取消起诉恐怖主义和贩卖毒品罪行的时效;
- (f) 第114-92-JUS号最高决议(1992年8月14日):通过恐怖主义罪行囚犯探访制度条例;
- (g) 第26708号法令(1992年9月2日):制定叛国罪审判程序准则;
- (h) 第25728号法令(1992年9月10日):准许法官对恐怖主义和叛国罪缺席罪犯判罪;
- (i) 第25744号法令(1992年9月27日):准许国家反恐怖主义总局有权申请将调查叛国罪期限延长30天;
- (j) 第25824号法令(1992年11月6日):修改刑法第137条,规定恐怖主义案件的拘留期限最高为30天;
- (k) 第25880号法令(1992年11月26日):扩大第25659号法令的范围,将教唆案件亦列入叛国罪;
- (l) 第25916号法令(1992年11月27日):说明禁止对恐怖主义罪行囚犯给予法律上和监狱上优惠;
- (m) 第015-93-JUS号最高命令(1993年5月8日):通过悔改法条例。
-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5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纪廉·萨拉斯(签名)
